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智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碧華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蔡連庭

被告 東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發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智易字第22號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蔡連庭於民國102年3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18日止受僱於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房屋仲介公司），從事房屋仲介工作，後於106年10月18日自台灣房屋仲介公司離職，並自106年10月19日起改至被告東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居不動產仲介公司）任職，被告蔡連庭明知「台灣房屋」商標圖樣，業經彭培業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（註冊／審定號：00000000號），經核准使用於不動產買賣介紹等服務，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，並自97年4月22日授權台灣房屋仲介公司使用該商標，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之服務，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，竟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，自其離職後之106年10月19日起，仍在「591房屋交易網」上，使用印有上開商標圖樣浮水印之房屋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弄○號1樓之房屋）照片12張刊登房屋出售廣告，作為行銷目的及同一房屋仲介服務之用，被告蔡連庭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。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、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蔡連庭與東居公司應連帶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下：（一）被告蔡連庭與東居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
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蔡連庭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；被告東居公司主張上開照片並非張貼於東居公司網頁，系爭房屋復為台灣房屋公司專任委售物件，嗣經台灣房屋公司銷售，被告蔡連庭及東居公司均未獲利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連庭上開被訴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日以107年度智易字第22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政 宏
法 官 林 大 鈞
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柯漢威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